

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类型的分类标准及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您/贵机构属于普通投资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因此，我司在此向您/贵机构进行购买前的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产品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决策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战争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等。因此投资运作既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产生亏损（本金亏损或超过原始本金亏损）。由于与产品有关的文本（如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告等）除明确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还可能存在解除合同等限制性条款或对投资者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因此，敬请投资者投资产品前认真阅读拟投资产品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以及该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产品投资过程中除上述风险外，对于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产品，其运营过程中还会面临特有的巨额赎回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其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此类产品是否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选择本公司产品进行投资的，应当主动关注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确保当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能够了解到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重要事由，做好投资决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告知函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如有）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时关注本公司向您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需进行如下确认：

1、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普通投资者的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等特殊说明，本人/本机构理解并接受贵司产品评级方法及说明，同意就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及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进行测试及匹配，并对测试及匹配结果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司购买对应产品。

2、本人/本机构确认，投资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何产品（含公募及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前均充分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如有）等法律文件，对以上材料的各项内容具有清晰的认识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含义。

3、日后投资贵公司任何产品的决定，均系本人/本机构主动要求且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向本人主动推介高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投资者（用印/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